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停車場管理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規劃管理本署停車場使用,有效管理停車	本點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場之秩序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署停車場共有一般戶外與建築物地下室平	
面停車空間,基於檢察機關性質特殊,考量	
安全、公共利益之必要及機關外路邊停車位	
未收費,爰開放民眾洽公及提供員工上下班	執行,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得依下列原則,
使用,免徵停車費。	本於權責予以減徵或免徵:
	一、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
	具可到達者。
	二、機關性質特殊,有安全之考量。
	三、機關學校就停車收費所負擔之行政
	成本高於停車費之收入者。
	四、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位未收費者。
	五、其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
	者。
三、本署停車場計有當事人停車場(含公務車停	
車位)、員工停車場及公務車專用停車場,	
供民眾洽公、員工上下班及公務車停車使	親。
用。	上四40m/左右111/1111/11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1/1
四、停車場使用分配:	本點說明停車場使用對象:一般民眾、檢院
(一)當事人停車場供民眾到署(院)應訊(訴)	員工及公務車駕駛,分別使用停車位。
使用。	
(二)公務車停車位供公務車輛停放使用。	
(三)員工停車場供本署同仁使用。	
(四)公務車專用停車場除供本署公務車使用	
外,部分提供警察解送人犯時使用。	
五、車輛應停放在標示之停車格內,有下列情形	本點說明停放車輛,應停放於標示明確之停
之一者,本署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	車格內;若車輛有隨意停放、妨礙停車、非
或洽請交通管理單位協助:	上班時間未經本署同意而停車者,本署得將
(一)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。	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或請交通管理單位協
(二)除檢院員工外,於非上班時間,未經本署	助。
同意使用停車場者。	
六、本署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,對停放車輛及	本點說明本署對停放車輛及車內物品無保管
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遇有風災、水災或	責任(包含天災及人為所造成之損壞)。
其他事變時,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。使	
用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行車事故	
者,由使用人自行處理。	

七、停放於本署停車場之車輛,禁止放置易燃	本點說明停放車輛禁止放置易燃物、爆裂
物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。	物、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等物品,及使用
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本署停車場之各項	人未遵守規定時之賠償責任。
設施時,應負賠償責任。因未遵守本要點規	
定致生損害者,亦同。	
八、使用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,經勸導仍不改善	本點說明使用人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,先
者,本署得拒絕其使用停車場,並請其駛	勸導改善,若不改善時,本署得拒絕使用人
離。	使用停車場並請其駛離。
九、停車場之整體規劃、分配及管理等工作由總	本點說明本署停車場之共同管理單位。
務科辦理;維護停車秩序、處理違規事件及	
其他安全維護,由法警室辦理;其他有關危	
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工作,由政風室協助辦	
理。	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規	本點說明實施後若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補充
定,並公布週知。	之。
十一、本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或停	本點說明實施、修正或停止適用之作業程
止適用時,亦同。	序。